

主旨：貴署陳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請釋示有關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之受理報告單位究何所指」之研究意見一案，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85.6.1. 法85檢字第1322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6月1日

主旨：貴署陳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陳請釋示有關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所規定之受理報告單位究何所指」之研究意見一案，核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八十五年五月十日檢仁文洽字第五三二三號函。
- 二、貴署研究意見（一）部分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准予備查。研究意見（二）部分後段請修正為「.....受理報告之單位應即依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』第九條規定照會其他得受理報告之單位。研究意見（三）部分之結論請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所定之受理報告單位，係指當地主管機關或法務部與內政部指定所屬機關依『檢警專責任務編組』方式成立之單位，而且有關人員向『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單位（即檢警專責任務編組）』中之任何一單位報告即可。」（法務部85.6.1. 法85檢字第一三二二五號函）